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983年04月13日起施行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是国务院于1983年04月13日发布，自1983年04月13日起施行的法律法规。

我国是世界上拥有野生动物种类最多的国家，占世界种类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其中大熊猫、金丝猴、台湾猴、羚牛、白唇鹿、黑鹿、白鳍豚、扬子鳄、中华鲟、白鲟、褐马鸡、雉鹑、黑颈鹤等一百多种是闻名世界的我国特产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此外，还有丹顶鹤、白鹤、朱鹮、黑鹳、天鹅、黄腹角雉、绿尾虹雉、白冠长尾雉、多种长臂猿、叶猴、毛冠鹿、雪豹、野骆驼等珍稀濒危种类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是我国一项宝贵的自然资源，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使这项自然资源面临枯竭的危险。保护及合理利用这项资源，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事业有着重要意义；近几年来，不少地区仍发生猎捕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严重破坏这些动物的栖息环境事件，以及违章出口这些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为了坚决制止上述违法行为，加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特通令如下：

一、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加强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力求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爱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逐渐成为一种新的社会风尚和美德。为了把这项工作搞好，各地应结合“爱鸟周”及本地区的具体情况，集中一段时间开展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坚决制止乱捕滥猎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自治区关于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规定。对违反这些规定，私自猎捕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买卖、走私出口这些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要抓住典型案件，从严从速处理，并在报刊上公布，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与此同时，对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狩猎生产和猎枪、猎具的管理。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准擅自生产、销售猎枪和汽枪。国家关于禁猎的地区和时间，以及禁止使用的狩猎工具和方法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违者依法惩处。

四、禁止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如有特殊需要出口时，必须按国家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准，发给允许出口证明书。

五、加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工作，有计划地开展这些动物的资源考察和人工驯养繁殖等工作，为了驯养目的需要捕捉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时，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六、注意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对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应按国家规定划为保护区或禁猎区，加强管理和建设。对于濒危野生动物的主要繁殖地应禁止一切影响其繁殖生存的生产活动。

以上通令，应公告全体公民周知，切实遵照执行。